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

降噪延长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C-0304-26J6-YP0002）

1.招标条件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已由蕲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编号：2209-421126-04-01-97617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现对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降噪延长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湖北省蕲春县

2.2项目概况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矿区距长江岸线直线距离约 39.5 公里，距蕲春县城直线距离约 23.7 公里。行政隶属于蕲春县刘河镇管辖。矿区内拟设采矿权范围地理（2000）坐标：东经：115° 36′ 52″—115° 39′ 25″，北纬：30° 20′ 27″—30° 21′ 25″，其面积 4.12km²。水路有蕲春县蕲州镇紧靠长江水域，可通航 10000 吨级船只，经长江上游至武汉市、重庆市；下游至上海市。矿区西南方向有公路麻阳高速（S29），距离 15km，东侧县道由蕲春县城通往安徽（S205），距离 7km，交通方便。

2.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降噪优先实施段需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全部降噪工作需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4 质量要求：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 类功能区要求，昼间噪声限值为 60 分贝、夜间为 50 分贝。

2.5招标范围：

2.5.1 招标需求: 本项目针对现有在运行长胶廊道开展专项降噪施工治理工作, 通过实施系统性降噪、隔声、消声措施, 有效降低长胶廊道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确保廊道周边区域噪声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相关噪声治理标准、规范要求, 显著改善沿线声环境质量。

现状长胶廊道部分位置运行噪声对沿线村镇敏感点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是本次噪声治理的核心管控范围。长胶廊道明线段沿线分布有刘河镇、株林镇、横车镇、彭思镇等多处居民敏感点, 其中: 刘河镇涉及 8 处敏感点、37 榱桁架, 降噪长度共计 924m; 株林镇涉及 2 处敏感点、7 榱桁架, 降噪长度共计 168m; 横车镇涉及 5 处敏感点、22 榱桁架, 降噪长度共计 528m; 彭思镇涉及 6 处敏感点、27 榱桁架, 降噪长度共计 648m; 上述四个乡镇涉计噪音治理区段合计共 93 榱桁架, 治理总长度 2253.5m。具体招标标段范围如下:

(1) 标段一: 在长胶廊道 BC01 与 BC02 范围内, 长胶廊道降噪长度为 1488 米, 其

中优先实施长度为 534 米。

(2) 标段二: 在长胶廊道 BC03 与 BC04 范围内, 长胶廊道降噪长度为 765.5 米, 其中优先实施长度为 498.5 米。

噪声控制建议思路: 采用轻钢龙骨或方管骨架作为支撑体系, 安装多层复合吸隔声模块板(含隔音毡、玻璃棉或橡塑吸音棉等), 对敏感点区段廊道进行全封闭包裹处理, 构建整体式声屏障围护结构。廊道顶面及侧面设置吸隔声复合层(内侧为吸声层, 外侧为隔声层), 底面铺设高密度隔音毡、吸声棉或花纹钢板(兼顾承重与隔声), 设备区域底部增设吸隔声层; 所有缝隙、孔洞采用聚氨酯发泡剂和密封胶进行严密填充, 杜绝噪声外泄。同时, 利用隔音毡的阻尼特性降低结构传声。具体降噪设计及施工方案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但须确保新增降噪材料每延米新增载荷控制在 0.2kN/m^2 以内。

2.5.2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根据长胶廊道沿线各敏感点区段的现场踏勘实测数据与噪声频谱分析结果, 开展降噪方案的设计, 明确隔声罩结构形式、复合吸隔声模块板排布方案、节点密封构造及阻尼减振措施等要求, 降噪方案的设计不得对长胶廊道主体结构及受力构件造成破坏; 降噪施工中与原有钢构件的连接方式及新增荷载, 须征得原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并提交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方案。

(2) 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开展与降噪施工冲突的长胶廊道原有附属结构拆除、现场清理、加固及基础处理等工作。降噪施工需在长胶廊道停机期间进行，每天施工完成后工完场清，不得影响次日长胶廊道开机，如因工器具未及时回收造成长胶廊道皮带等损伤的，进行照价赔偿，造成重大影响的进行追责，根据施工需求对廊道原有附属钢构件、连接件、围护构件（如单层彩钢板、推拉窗等）进行合规拆除的，应及时恢复，并对缝隙、孔洞进行填补整平处理。拆除材料按照项目要求做到应利尽利，无法二次利用的材料由中标单位统一折旧回收、合规处置，为隔声降噪体系施工提供合格的作业条件。

(3) 对所需构件进行工厂预制加工及表面处理，包括骨架及金属构件的抛丸除锈、油漆涂装等。主构件、钢构件等表面处理质量须达到 Sa2.5 级除锈标准；油漆采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配套体系，面漆颜色与廊道现有结构保持一致。同步完成廊道顶面、墙面及底面的吸隔声模块板铺设、围护镀锌铁皮等的安装、密封收边、缝隙填充及可拆卸式隔声窗（采光窗户处）等配套施工；针对现场噪声漏点、通风口等配套安装消声装置和隔声构件，全方位阻断噪声外泄，消除廊道全线漏声隐患。全程严格把控施工荷载，确保每延米新增载荷不超过 0.2kN/m^2 的管控标准，最终形成完整、稳定、达标的长胶廊道降噪围护体系。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获得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即，若投标人在1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2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经评审后，按各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二级）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3.4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破产、资产冻结、财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真实的财务报表（2024-2025年），且财务状况良好。（提示：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6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至少须具备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封面、签字页及项目内容页）的扫描件作为证明。

3.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分工。（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签字盖章扫描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供应商登录”（新版）入口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进行注册或激活。

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0月20日23:59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数智化平台”，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智化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3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4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将无法提交。

5.2 本次招标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流程均须由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

（1）投标人登录“数智化平台”，办理CA数字证书。

（2）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服务中心”（新版平台）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平台投标管家”并安装、登录，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

5.3 投标方式、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5.4 投标人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无法开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或否决其投标。“数智化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477698988

7.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恒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英山县温泉镇名冠中央新城右侧 S-27

联系人：叶蕾

电话：13697149190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湖北恒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英山县温泉镇名冠中央新城右侧 S-27

联系人：叶蕾

电 话：13697149190

9.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713-7878578）提出投诉。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